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賴昱峰

相 對 人 謝素梅即馮克仲之繼承人

馮晉嘉即馮克仲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兼 債務人 馮俊雄即馮克仲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於繼承馮克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馮克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馮俊雄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3,120萬元（嗣變更為360萬元）、1,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

01 日期，經103年8月4日、111年1月3日登記在案。債務人馮俊
02 雄於111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300萬元、1,400萬元，其借
03 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樂活貸」
04 借款契約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
05 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又被繼承
06 人馮克仲於114年1月29日死亡，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
07 權利、義務，此有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
08 詢結果在卷可稽。而「樂活貸」借款已於114年1月6日屆
09 期，依上開約定，所有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馮俊雄
10 尚欠本金1,660萬2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
11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抵押權變更
12 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3 借據影本、「樂活貸」借款契約影本等件為證。

14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6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7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1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